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荷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4.05A條(就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而言)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Wassenaarseweg 80
2596 CZ The Hague
P.O. Box 90636
2509 LP The Hague
Netherlands

電話：+31 88 407 10 00
傳真：+31 88 407 41 87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OTX Logistics B.V. (以下稱為「OTX」)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OTX集團」) 的財務資料 (包括OTX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有關期間」) 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TX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OTX的財務狀況表連同載於本報告II-8至II-53頁的相關附註) (「財務資料」) 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有關控股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編纂] (「[編纂]」)。

OTX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荷蘭霍夫多普 (Hoofddorp)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TX受荷蘭法律規管。OTX於Netherlands Trade Register註冊，註冊編號為34.104.478。

於有關期間內，OTX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OTX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OTX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荷蘭民法典》第2編第9條編製，並由吾等根據荷蘭法律及荷蘭核數準則(相當於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OTX的董事(「董事」)已根據與下文第II節相同的基準編製OTX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就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OTX集團及OTX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OTX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0、14	196,151
銷售成本		(163,735)
毛利	10	32,416
其他收入	14	1,111
行政開支	15	(24,923)
經營溢利		8,60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1,365)
除稅前溢利	17	7,239
所得稅開支	20	(2,049)
期內溢利		5,19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OTX權益持有人		5,190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港元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港元

建議就有關期間應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每股盈利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90
其他全面收入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703
於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7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5
分佔合營企業儲備	289
於期後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減稅項	8,1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OTX權益持有人	8,1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3	2,422
物業及設備	24	5,473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	2,8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7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	38,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8,098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27	9,92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8	1,68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0,735
流動資產總額		<u>98,8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50,757
應付稅項	32	86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33	14,957
流動負債總值		<u>66,581</u>
流動資產淨額		<u>32,2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06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4	3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8</u>
資產淨額		<u>42,693</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繳股本	35	962
股份溢價	36	1,094
法定儲備	37	2,669
外幣換算儲備	38	1,133
保留溢利	39	36,835
權益總額		<u>42,69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繳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2	1,094	3,756	(1,864)	30,558	34,506
年內溢利	—	—	—	—	5,190	5,19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	—	5	—	5
分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289	—	289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2,703	—	2,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97	5,190	8,187
儲備轉撥	—	—	(1,087)	—	1,087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62</u>	<u>1,094</u>	<u>2,669</u>	<u>1,133</u>	<u>36,835</u>	<u>42,69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39
除稅前溢利與現金流量淨額調整：		
利息收入	14	(1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6	1,365
折舊	24	66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24	424
營運資金的調整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3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76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7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增加		1,5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80
已付所得稅	20	(3,2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4	(642)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減少		(3,2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37)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6,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15)
匯兌及換算收益及虧損		1,9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0,73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OTX(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Rijnlanderweg 766F, Hoofddorp(荷蘭)。OTX的法定股本為431,500歐元及已發行股本為86,300歐元。每股股份的面值為1歐元。

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就本報告而言為OTX集團的呈列貨幣。OTX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於有關期間，OTX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荷蘭的有限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已繳 註冊資本面值	OTX應佔 權益直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Westpoort Recon B.V. ⁽¹⁾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100%	訂單配貨
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 ⁽¹¹⁾	荷蘭 Haarlemmermeer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18,000歐元	100%	設施服務

⁽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收購Westpoort Recon B.V.全部股權。

⁽¹¹⁾ OTX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股權中的全部普通股。OTX於二零一零年底失去控制權。股份的實際法律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已停止所有業務。

2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7。此外，財務資料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OTX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提前採納對權益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僅對全面收入表的呈報及披露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OTX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當OTX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OTX集團被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OTX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OTX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期內所收購或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自OTX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日期起至OTX集團失去其控制權之日止，記入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OTX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集團內公司間與OTX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屬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其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倘OTX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

- 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於損益賬內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母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如同當OTX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4 股權清單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OTX持有下文所載權益：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百分比 (%) ^(iv)
附屬公司		
Westpoort Recon B.V.	荷蘭	100
合營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50
OTX Solutions B.V. (前稱OTX Logistics Enschede B.V.) ⁽ⁱⁱⁱ⁾	荷蘭	50
聯營公司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33.3

⁽ⁱⁱ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OTX購買OTX Solutions B.V.餘下的50%股份，並有意出售40%予其他方。有關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報告第III章「報告期後事項」。

^(iv) 該等參與者享有同等權益及投票權。

5 外幣

OTX集團為各實體釐定功能貨幣，記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此功能貨幣計量。OTX集團採用直接綜合入賬法，並將回收出售國外業務時採用此方法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及全面收入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入賬時，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的一部分。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期內頻繁出現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採用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財務狀況項目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外幣計值的現金流量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利息及所得稅付款記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照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計量的已轉讓總代價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OTX集團選擇是否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OTX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確認，包括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權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收購公司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其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的OTX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商譽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有情況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能於未來期間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OTX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會減值。倘存在任何跡象或倘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OTX集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會計及近期市場交易。倘並無該等交易可識別，則採用適當估值模式。此等計算乃以估值倍數、公開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其他可用公平值指標佐證。

OTX集團的減值根據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就個別資產分配的OTX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獨立編製。此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就更長期間而言，會計算長期增長率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運用該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有關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列作重置成本。

各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倘一項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指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釐定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作出的考慮與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需的考慮相似。

貴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期以來OTX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既不攤銷亦不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收益表反映OTX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變動作為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一部分列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OTX集團會將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於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OTX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的撇銷乃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OTX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列示於收益表，指除稅後損益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編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OTX集團相同。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OTX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運用權益法之後，OTX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於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OTX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OTX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然後於收益表中將虧損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或「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OTX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倘適用）。OTX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OTX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常規交易方式）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OTX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收入。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銷售成本或應收款項其他經營開支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取消確認：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OTX集團已悉數轉移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責任將取得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而無重大延誤；及(a) OTX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OTX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OTX集團已轉移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安排時，其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其並無轉移或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OTX集團將繼續按OTX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被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OTX集團保留的權利與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OTX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自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融資產乃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權人或一組借款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跡象，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三個月或更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

OTX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OTX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當取消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

取消確認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基本不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時，該交換或修訂乃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消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消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消，而淨額則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市場競價釐定。就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或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目前的公平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減任何減值撥備及已償還或扣減的本金額。此計算考慮任何收購的溢價或折讓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

撥備

倘負債須結算，且負債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為負債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根據結算報告期末所涉及負債及虧損金額的最佳估計釐定。倘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按折讓值列賬。

租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括一項租賃乃基於租賃起始日期有關安排的內容作出。評定是否達成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或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於安排中並未作明確指定該權利。

OTX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指將租賃項目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OTX集團的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租賃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OTX集團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

退休金

OTX集團運作兩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兩者均須作出供款以分開管理資金。全部年度退休金成本均於損益扣除。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OTX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OTX集團；
- (ii) 對OTX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OTX集團或OTX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OTX集團屬同一OTX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OTX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OTX集團或與OTX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及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定義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OTX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而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扣除折扣、回扣及銷售稅或關稅後的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OTX集團按特定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OTX集團已確定其在所有收益安排中均為當事人。確認收益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標準：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完成服務時確認。進口收益於貨物抵達後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稅項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OTX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而非收益表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為財務報告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而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將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有所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作出或於損益確認，則調整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倘適用）。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惟合資格資產除外（如有）。

8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OTX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事宜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資產減值—可收回款項披露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⁵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⁵ 一般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

預期將適用於OTX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此準則包含準則中會計準則的整體變動並將最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現時準則。由於其範圍將擴大直至其有效期止，OTX集團將審閱全面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影響，並於適用時考慮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該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力」及使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該等修訂預期對OTX集團並不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闡明有關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修訂有關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披露，限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更替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若干標準時提供對持續終止對沖會計的寬免。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OTX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然而，於未來更替時會考慮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闡明當活動由相關法規確認為觸發付款時，實體即確認徵費負債。該解釋也闡明了，對於達到最低限額後觸發的徵費，在未達到確切最低限額之前，毋需確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OTX集團目前正評估該詮釋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其準則及詮釋的改進，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OTX集團目前正評估該詮釋的影響。該等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日期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存在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OTX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的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技術性地撤銷或撤減已棄置的報廢資產。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述的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是否有減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有關計算涉及運用估計。

壞賬撥備

於OTX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管理層進行嚴格跟進的相對少數的大額結餘。於每個月底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徹底的逐項審閱。儘管盡力確保壞賬撥備盡可能準確，但仍存在撥備與最終證實為不可收回的負債水平不匹配的風險。

商譽的減值檢測

OTX集團的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商譽的減值。為測試是否應記錄任何減值，已釐定現金產生單位Westpoort Recon B.V.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現值。由於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作出調整，故預期估值不會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0 分部資料

管理層資料乃根據按業務劃分的資料並僅使用空運這主要分部，即與貨運代理相關的經營分部。與訂單分揀及包裝服務有關的「物流」分部並不重大。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本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負債、收益及成本及業績與經營分部空運有關。為提供更多詳情，亦載列每個地理分部的收益及成本。

分部收益及毛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毛利 千港元
分部		
空運	192,655	29,320
物流	3,496	3,096
總計	<u>196,151</u>	<u>32,41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披露OTX集團按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有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管理層審閱。

地理資料

就有關地理位置的資料而言，管理層僅能提供以下資料，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詳情須花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方能從行政部門獲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	
美洲	2,194
亞洲及中東	6,480
歐洲	183,981
其他地區	3,496
	<u>196,15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1 業務合併

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收購或出售。

於有關期間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出售Unique Facility Management B.V.全部股權的現金付款。204,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列為「出售附屬公司」。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股份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50%	2,769
OTX Solutions B.V. (荷蘭)	50%	49
		<u>2,818</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8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u>2,632</u>
		<u>2,818</u>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公司間接 持有面值 的比例	主要業務
OTX Solutions B.V. ^(iv)	荷蘭	普通股	50%	空運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v)	荷蘭	普通股	50%	海運

附註：

^{iv} OTX Solutions B.V.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OTX集團擁有OTX Solutions B.V.已發行股本的50%。持有OTX Solutions B.V.的權益乃出於戰略原因，可透過恩斯卡德機場(Enschede Airport)為荷蘭東部的客戶提供空運服務。

^v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OTX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擁有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已發行股本的50%。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提供全方位海運服務。該公司總部設於Rhoon (鹿特丹南部)，負責處理所有常規海運業務，如：

- 門對門代理 (從貨源至最終目的地)
- 集裝箱代理
- 無船承運人 (無船承運人) / 來往鹿特丹港口集運
- 報關
- 與海運業務相關的實物配送
- 特種物件代理
- 遍佈西歐的集裝箱拖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93港元)	15,651
流動負債	(10,113)
	<u>5,538</u>
OTX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u>50%</u>
投資的賬面值	<u>2,769</u>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損益表概要：	
營業額	47,067
銷售成本	(44,389)
行政開支	(5,408)
	<u>(2,730)</u>
除稅前虧損及期內虧損	<u>(2,730)</u>
OTX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u>50%</u>
OTX集團應佔期內虧損	<u>(1,365)</u>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的數據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在取得兩個合營夥伴的同意前，不可分派溢利。

於有關期間，OTX亦擁有OTX Solutions B.V.的50%股權。由於有關期間OTX Solutions B.V.的業務以及OTX應佔OTX Solutions B.V.權益及淨業績均屬有限，故OTX不編製如下所述的類似披露內容實屬恰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應佔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33%	69

有關期間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公司間接 持有面值 的比例	主要業務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荷蘭	普通股	33.3%	營銷業務

聯營公司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4
流動負債	(5)
	209
OTX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3.3%
投資賬面值	69

由於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的業務活動有限，其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收益、溢利或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OTX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扣除營業稅、已收及應收款項後的空運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空運收入	192,655
物流收入	3,496
	<hr/>
總收益	196,151
	<hr/> <hr/>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096
利息收入	15
	<hr/>
	1,111
	<hr/> <hr/>

OTX被視為時裝／零售市場貨運代理業務的專業經營者。於有關期間眾多時尚生活品牌選用OTX集團的入境服務。時裝／零售及鞋類代理／分銷為空運及海運的主要商品，其中95%為來自亞洲及印度次大陸的入境代理。

由於OTX與承運人（輪船公司及航空公司）訂立大批合約，故OTX被視為進入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的主要承運人，並因此憑藉大批量貨物協定具競爭力的價格。這亦創造了購買力，而OTX可藉此吸引其他貨物如下：

- 消費性電子產品
- 贈品／免費樣品
- 手表／珠寶
- 印刷業所用機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5 行政開支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6,090
折舊	24	660
其他行政開支		8,173
		<u>24,923</u>

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50%	<u>(1,365)</u>

由於OTX Solutions B.V.於有關期間並無業績，故並無確認應佔溢利／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7 除稅前溢利

OTX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	24	6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3,691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2,383
薪金及工資		12,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9
總僱員福利開支		<u>16,090</u>
核數師酬金		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5
匯兌差額淨額		(294)
利息收入		<u>(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394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80
花紅	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u>1,989</u>

三名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D.R. de Wit先生	—	913	166	162	1,241
A. Kalshoven女士	—	567	46	65	678
G. van der Werff先生	394	—	70	—	464
	<u>394</u>	<u>1,480</u>	<u>282</u>	<u>227</u>	<u>2,383</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19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8。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個人(其酬金在「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
	<u>2,604</u>

主要管理層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及附註18所述的董事。

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OTX集團企業所得稅	
即期	2,049
遞延	—
	<u>2,049</u>

OTX集團為荷蘭稅務居民。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暫時性時間差額，故不存在遞延稅項狀況。

OTX集團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已按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開計算。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為20% (較低稅率) 及25.0% (較高稅率)。荷蘭法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而下文概述的法定稅率乃按OTX集團各公司基於除稅前溢利所付的平均稅率設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法定稅率
除稅前溢利	7,239	
按法定稅率計	1,715	2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及 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26	
不可扣稅開支	8	
	<u>2,049</u>	

21 股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股息1,06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派付。

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5,19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86,3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涉及普通股或潛在股份的其他交易。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0.1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	<u>60.1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確認任何差額。

23 商譽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37
匯兌調整	185
	<hr/>
於六月三十日	2,422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OTX購買Westpoort Recon B.V.的全部股份。

為測試是否應記錄任何減值，已釐定Westpoort Recon B.V.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現值。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括：

- OTX預期取自該實體的估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未來現金流量
- 計及反映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直至永續年金的期末現金流量560,000港元
- 於營運資金淨額(「營運資金淨額」)的未來投資乃基於淨營業額發展及營運資金淨額的財務年度比率為佔淨營業額的百分比
- 採用於二零一二年直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1%
- 貨幣的時間價值，計算時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1.6%
- 減值測試使用除稅前貼現率

經審核五個未來年度預期業績的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已確認的期末現金流量)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的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的計算使用下列主要假設：

- 現金流量預測
- 貼現率

主要假設的敏感度

減值分析所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於(其中包括)揀選市場及金融市場發生的事件以及整體經濟可對Westpoort Reco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減值測試所用主要長期假設概述如下：

	銷售增長率	期末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1%	560,000港元	11.6%

下表列示在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並已於Westpoort Recon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價值變動的跡象。餘量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減賬面值。

	增長率指數化		期末現金流量	
	-1% 千港元	+1% 千港元	-115,000港元 千港元	+115,000港元 千港元
價值變動	(235)	238	(624)	624
餘量	621	1,093	232	1,47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 千港元	+1% 千港元
價值變動			435	(363)
餘量			1,290	49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24 物業及設備

	電腦、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58	766	14,124
添置	642	—	642
出售	(1,337)	—	(1,337)
匯兌調整	1,092	63	1,155
	<u>13,755</u>	<u>829</u>	<u>14,58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755	829	14,5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74	478	8,652
期內扣除	607	53	660
出售	(913)	—	(913)
匯兌調整	670	42	712
	<u>8,538</u>	<u>573</u>	<u>9,11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538	573	9,1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217</u>	<u>256</u>	<u>5,473</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各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上述項目均非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16
減：呆賬撥備	(1,483)
	<u>38,233</u>

OTX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OTX集團設法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每週由一名執行董事檢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值，請參閱附註44。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初始價值為1,48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993,000港元)出現減值並全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2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227)
匯兌調整	92
	<u>1,483</u>
於六月三十日	<u>1,48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348
31至60天	10,866
61至90天	4,408
91至180天	553
180天以上	1,058
	<hr/>
	38,233
	<hr/> <hr/>

於有關期間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10,866
31至60天	4,408
61至150天	553
150天以上	1,058
	<hr/>
	16,885
	<hr/> <hr/>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44，當中討論了OTX集團如何管理及計量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

結餘以下列貨幣(非OTX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15,738
港元	1,322
	<hr/> <hr/>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值稅	288
將就已履行的服務開具發票的收益 ^(VI)	28,112
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Houtrak B.V.的參與證書 ^(VII)	222
Stadion Amsterdam N.V.的股份證書 ^(VIII)	333
預付款項	6,335
員工墊款	103
其他預付款項	2,705
	<u>38,098</u>

^(VI) 「將就已履行的服務開具發票的收益」賬目是指發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但服務是在期內履行的賬目。該等服務的收益分配至當前期間，但應收款項並不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發票於報告期末並未發出。

^(VII) OTX持有位於荷蘭Halfweg的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Houtrak B.V.的4份參與證書。據此，OTX有權使用位於Halfweg的高爾夫球場，亦有權使用私人停車場，並可帶客人到高爾夫球場。證書的購買價為222,000港元。

^(VIII) OTX持有Stadion Amsterdam N.V.的2份股份證書。據此，OTX可於當地足球俱樂部進行足球比賽時使用球場內的兩個座位，亦可使用球場附近一個私人泊車位。證書的購買價為333,000港元。

以上資產已逾期或減值。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27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OTX集團錄得以下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T.Y.D. Holding B.V.	<u>9,921</u>

T.Y.D. Holding B.V.為一家荷蘭有限公司，乃OTX於有關期間擁有100%股權的股東。D.R. de Wit先生為董事總經理，持有T.Y.D. Holding B.V.的75%權益。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清償款項為應收T.Y.D. Holding B.V.的款項9,921,000港元。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OTX集團錄得以下應收合營企業的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荷蘭)	<u>1,689</u>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2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OTX集團錄得以下應收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	
Uniworld Logistics B.V. (荷蘭)	184
	<u>184</u>

Uniworld Logistics B.V. (一家荷蘭有限公司) 的50%股份由T.Y.D. Holding B.V.持有(附註27)。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701
手頭現金	34
	<u>10,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的利息介乎每年1.0%至1.8%。有關可用信貸及銀行擔保融資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歐元	8,600
美元	1,598
港元	537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73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OTX於有關期間末擁有一筆為數14,532,000港元的循環信貸及擔保融資。因為該筆信貸，銀行對OTX的應收款項擁有第一留置權抵押。根據銀行契諾，具備25%以上的償債能力比率方可派付股息。

3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60天內	37,507
61-180天	10,063
181-365天	1,894
1-2年	1,293
	<u>50,75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付款期為30至45天。

32 應付稅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u>867</u>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將就已提供服務自第三方收取的發票 ^(ix)	8,776
薪資稅	932
已收按金	447
休假工資及權利	894
預留13月薪資	881
核數及顧問費	219
待支付淨薪資及應計花紅	1,246
應計溢利花紅	109
待收取溢利分成的信用票據 ^(x)	1,062
其他應計費用	391
	<u>14,957</u>

^(ix) 「將就已提供服務自第三方收取的發票」賬目是指發票於報告期結束後自供應商收取，但服務是由供應商在期內提供的賬目。該等服務的銷售成本分配至當前期間，但應付款項並非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原因是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

^(x)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與OTX訂有協議，由航空公司按一定數量的購入貨運艙位收取運費。該等協議由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與航空公司訂立。根據協議，OTX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取每月溢利分成。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明顯不能履行其利用所有貨運艙位的合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TX就協議下的應佔虧損確認一項應付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款項。

34 撥備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4
添置	7
匯兌調整	27
	<u>368</u>
於六月三十日	<u>368</u>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OTX集團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訂有一項將物業恢復至其原狀的協議。由於OTX集團已對物業作出多項調整，故已入賬一項為數334,000港元的責任作為修復成本。該責任將計息，至二零一九年的面值為514,000港元。已動用4%的貼現率。

35 繳足資本

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86,300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於有關期間的股本換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面值	11.143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6,3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61,641港元
	<hr/> <hr/>

36 股份溢價

OTX的股份溢價於一九九九年設立，當時OTX的前任股東(Unique Logistics Ltd.)將一筆貸款轉換為股份溢價。

37 法定儲備

根據荷蘭的法律規定，由於OTX不可強迫其合營企業作出股息分派，故OTX須就來自該等實體的未分派業績在其權益中保留一項法定儲備。待收到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後，該法定儲備方可自保留盈利解除。法定儲備的結餘限於用作向OTX的股東分派股息。

38 外幣換算儲備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4)
添置	2,997
	<hr/>
	1,133
	<hr/> <hr/>

外幣換算儲備結餘限用於OTX股東的股息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39 保留溢利

OTX集團的儲備指OTX分佔OTX集團的溢利減股東宣派的股息。

40 或然負債

OTX於ING Bank N.V.的信貸及擔保融資

OTX於有關期間末的循環信貸及擔保融資為14,532,000港元。銀行代表該信貸對OTX應收款項擁有第一留置權抵押。根據銀行契諾，償債能力須達25%以上方可分派股息付款。於有關期間尚未動用可用信貸融資。

於有關期間末OTX的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0,234

Westpoort Recon B.V.於ING Bank N.V.的信貸融資

Westpoort Recon B.V.於有關期間末的信貸融資為180,000港元。銀行有下列擔保：

- 應收款項質押；
- 商業設備質押；
- 聯名賬戶及責任協議。

於有關期間尚未動用可用信貸融資。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末，Westpoort Recon B.V.的應收款項及商業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335
於六月三十日	<u>1,335</u>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OTX集團代表客戶向其供應商提供總額為8,215,000港元的擔保：

41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OTX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公司汽車。OTX與兩名出租人訂有合約。合約期限為3至4年。平均租期為4年。

OTX集團亦與不同出租人訂有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承擔。平均租期為10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3,734
第六至第十年	15,021
	<u>35,06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42 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包括OTX集團以及下表所列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名稱	關係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佔股權百分比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合營企業	荷蘭	50.0%
OTX Solutions B.V.	合營企業	荷蘭	50.0%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聯營公司	荷蘭	33.3%

除財務資料所列者外，OTX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其他收入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1,522
開支		
運費支出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522

43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總額為81,569,000港元，已質押作為OTX集團信貸及銀行(擔保)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金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40。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由OTX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OTX集團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由於境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OTX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歐元的匯率的影響。OTX集團的政策是不會對沖此風險。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233	1,322	15,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098	878	10,449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9,921	—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89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5	1,598	537
金融資產總值	98,860	3,798	26,724
金融負債總額	65,714	5,691	27,608
以外幣計值的淨結餘	33,146	(1,893)	(884)

外幣敏感度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對OTX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變動所致。OTX集團面臨的所有其他貨幣的外幣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港元 匯率變動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95)	(71)
	-5%	95	71
	美元 匯率變動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44)	(33)
	-5%	44	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OTX集團的市場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OTX集團僅與信用良好的單位交易並實施信貸審查程序。此外，OTX集團採用嚴格的信貸控制及提示程序。由於採取上述措施，OTX集團的信貸風險極低。此外，OTX集團內並無任何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由於OTX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故並無提供額外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OTX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OTX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OTX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OTX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OTX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OTX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50,757	—	—	—	50,757	50,757
其他負債、應計費用 及遞延收入	—	—	14,063	894	—	—	14,957	14,957
財務擔保合約	—	8,215	—	—	—	—	8,215	—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45 金融工具－公平值

除非相關披露附註另行說明，管理層已評估OTX集團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及應收股東及董事、合營企業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4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8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2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
應收股東及董事款項	9,921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8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1
流動資產總值	<u>98,2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4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
應付稅項	86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4,609
流動負債總額	<u>66,1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2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
資產淨值	39,884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962
股份溢價賬	1,094
匯兌儲備	1,019
保留溢利	36,809
權益總額	39,884

公司財務狀況表編製基準

所用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必要）於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保留溢利變動

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保留溢利變動可說明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8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5,190,000港元，已於OTX的財務報表入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OTX Logistics Holland 的會計師報告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OTX購買OTX Solutions B.V.的額外50%股份。於購買前，OTX Solutions B.V.的過往業務活動已停止及權益淨值已透過股息達至股份的面值(18,000歐元)。按面值購買股份後，OTX與兩名第三方合夥設立一項新業務。其一直有意向該等第三方出售40%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OTX將OTX Solu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分別向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均為由OTX Solutions B.V.的兩名僱員分別持有的管理公司)各自轉讓20%。延遲乃因難以確定所涉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以及荷蘭及香港的公司法變動而導致。

出售股份的已收代價(現金)相等於股份的股權淨值。實際出售(銷售)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轉讓將於二零一三年入賬列作權益部分(集團權益及權益總額)之間的轉換。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OTX集團及OTX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經OTX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二編第9條編製的OTX集團及OTX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經OTX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此致

OTX Logistics B.V.列位董事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

W. Flikweert

海牙，二零一四年 ●